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第十八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合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三、背景／目的：

我國近年公共政策之重點，聚焦在兩岸、政治、財經及勞動等相關政策，為開拓社會潛在優秀人才與培養政策管理和創新之能力，也為任何對公共政策有興趣人士提供進修管道，並以此作為修讀本校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的先修課程，特開設本學分班。

此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面向，為公私部門在職人士擴大知識視野，也為任何有志於申請相關碩士課程者預作準備。

四、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五、招生人數：預計每門課 15 人以上開課 (至晚於開課前一周通知)。

六、規劃教師／師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

七、開課名稱與開課時程

上課時間：週二、週三晚上 7 點至 10 點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上課形式：採實體課程，如部分周次改為線上課程，依本學程公告為主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週二 19:00-22:00	陳敦源教授	課程將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室為主。如因課程所需或教室調配，部份週次將至政治大學校本部教室或線上授課。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週三 19:00-22:00	董祥開副教授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二)止(透過人力學院報名者請依學院公文日期)

報名表下載(透過人力學院報名者請依學院公告方式報名)：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

[folders/1S2yLGf07PsIhKdhUSF2FDEPVnnNr4YGx?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2yLGf07PsIhKdhUSF2FDEPVnnNr4YGx?usp=sharing)

九、報名、選課、繳費流程：

(一) 請填寫「報名表」、勾選預修課程，並檢附下列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工作現職證明

以 Email：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

Email 主旨請寫上：報名行管碩-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二) 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等)

十、上課期程：114年2月18日(二)起至114年6月18日(三)止

十一、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500 元 (政策創新學分班及行政管理學分班舊生免收報名費)

(二) 雜費：每學期 5,000 元 (政策創新學分班及行政管理學分班舊生 4,000 元)

(三) 學分費：每一學分 5,500 元 (每門課程 3 學分 16,500 元)

十二、繳費/退費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標準)：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2/17) 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3/26) 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 (3/27)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三、其它規定：

(一)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達抵免 (85 分以上) 標準者，皆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

(三)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資格，不退還任何費用，學員不得異議。

(四)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五) 修習每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 12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十四、相關資訊：

(一) 聯絡方式：(02)29393091 轉 51331 陳助教 / mepa@nccu.edu.tw

(二)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